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潘輝煌

李光彝

被告 藍懿縱合行銷公關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韓一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及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  
02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4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6 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

17 附表：

18

本金	年利率	利息 起算日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200,011 元	2.723%	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 按左列年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 違約金。